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蜂桶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17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务公开制度，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 **3** |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学习宣传“七一勋章获得者”周永开先进事迹；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落实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问题整改** |
| **4** |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整顿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等工作** |
| **5** |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加强党建引领边界治理，依托万源市蜂桶乡－重庆城口县周溪乡区域联合党支部，建立生态联护、服务联享、稳定联保等“十联”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开展人民建议征集有关工作，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 |
| **6**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 |
| **7** | **接受上级巡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上级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
| **8** | **组织实施党委换届，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员代表选举、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9**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及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指导村民委员会自治，指导、监督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
| **10**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激励等政策，负责向上级推选党内表彰人选** |
| **11** |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干部等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村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培育，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工作指导及日常管理** |
| **12** |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开展农业科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人才引进、队伍建设、服务和管理工作，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
| **13**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非公有制经济、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
| **14** | **强化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加强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使用和管理，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两企三新”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
| **15** | **全面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开展人大换届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或议案** |
| **16** | **推动政协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推荐、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17** |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科协、红十字会、残联等相关工作** |
| **二、经济发展（4项）** | |
| **18** | **拟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三产融合发展，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全乡经济发展工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发展畜禽、道地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保护蜂桶蜂蜜、蜂桶岩豆等本土农产品品牌** |
| **19** |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承担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企业奖补资金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资金的初审、上报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 **20** | **负责统计调查队伍建设，开展人口、农业、经济等普查以及常规、专项等统计调查，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维护工作** |
| **21** | **负责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开展项目储备、申报、建设、投产等工作，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和服务** |
| **三、民生服务（8项）** | |
| **22** | **负责整合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负责“一卡通”系统管理** |
| **23** | **负责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权益，落实高龄补贴等福利政策；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及运行管理，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24** |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提升及家庭暴力预防、“两癌”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
| **25** | **负责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返乡就业创业，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就业困难、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
| **26**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加强基本生活保障** |
| **27** | **开展控辍保学和助学资助初审、上报、公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
| **28** | **落实“双拥”政策，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与退役军人的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
| **29** | **推动深化改革工作，以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小切口”，积极谋划推进自主创新改革事项和微改革任务，总结改革创新经验，解决群众身边的问题** |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30** | **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法治普及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理，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
| **31** | **负责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32** |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按权限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分类管理，巡查、上报制毒、贩毒、吸毒等违法行为，按权限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 **33** |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万源市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统筹执法力量按赋予的行政处罚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意见** |
| **五、乡村振兴（12项）** | |
| **34** |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方案，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选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 **35** | **开展监测对象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各项帮扶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建立项目库，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协助开展确权移交工作** |
| **36** | **落实结对共建机制，加强与“一对一”结对帮扶单位的联系，结合发展实际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帮扶，实现产业发展、基层治理、文化生活等方面深度融合和协作配合** |
| **37** |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及流转管理，监督承包人经营行为，调解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纠纷** |
| **38** |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执行粮食种植计划，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
| **39** | **学习运用和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负责村庄清洁行动、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 **40**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和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推广使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 |
| **41** |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村集体经济利益链接机制，规范管理和盘活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开展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导、管理等工作，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道地中药材、蜂桶岩豆等特色农业产业** |
| **42** |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各类农村人才，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 |
| **43** | **负责沟渠等小微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安全和问题上报，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等工作** |
| **44** | **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管理教育，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沼气等清洁能源** |
| **45** |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小额信贷** |
| **六、精神文明建设（5项）** | |
| **46** |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万源保卫战”精神，宣传万源红军英雄事迹，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实践工作，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开展先进典型评选** |
| **47** | **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家教家风工作，指导各村成立红白理事会，革除婚丧嫁娶陋习等不良社会风气，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
| **48** |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强文明实践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优文明实践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
| **49** |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
| **50** | **建立健全基层科技服务体系，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 **七、社会管理（6项）** | |
| **51** |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和督促各村制定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
| **52** |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和工作阵地建设，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用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
| **53** | **负责社会组织管理，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
| **54** | **整合社会慈善资源，组织开展慈善募捐，为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保障，促进村慈善事业发展** |
| **55** | **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乡村治理模式，推广运用“川善治”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 |
| **56** |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隐患排查及临时管控工作，按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乡镇为业主的乡道、村道进行建设，对村组硬化道路进行养护，按权限开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
| **八、社会保障（5项）** | |
| **57** |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身份认证；开展失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初审工作** |
| **58**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咨询、参保登记、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疑点数据核实、举报受理与上报，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和社保卡服务** |
| **59**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
| **60** |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负责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证办理、辅具发放更换等申请受理，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等工作** |
| **61** |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纠纷调解，提供法律咨询、政策推送，收集诉求、更新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务工信息、组织参加培训等** |
| **九、自然资源（3项）** | |
| **62** |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田长制”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开展常态化巡田工作，推进耕地恢复及撂荒地整治，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63** | **落实“林长制”责任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分级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病虫害防治宣传、林权纠纷调处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等问题及时上报，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
| **64** | **开展四川省蜂桶山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宣传，配合开展日常巡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
| **十、生态环保（3项）** | |
| **65**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巡查、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 |
| **66** |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河湖保护，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河道清漂保洁，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活动及时制止、上报，并开展先期处置** |
| **67** |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清运机制，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按权限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
| **十一、城乡建设（6项）** | |
| **68** | **依托八龙茶旅融合发展片区，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人文历史品位提升等工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 **69** | **负责城乡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或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 **70** |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对相关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受理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 |
| **71**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乡容乡貌整治、场镇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合理规划停车区域，督促落实公共区域“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指导各村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按权限依法查处破坏乡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
| **72** | **负责场镇公共区域设施、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
| **73** |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权限征收污水处理费** |
| **十二、商贸流通（2项）** | |
| **74** | **培育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 |
| **75** | **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动乡 、村两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组织参加电商业务培训，打造“村村直播”工作点位，培育主播人员，推广销售蜂桶岩豆、高山木竹笋等农产品** |
| **十三、文化和旅游（5项）** | |
| **76** | **负责王安州墓等地方文物的宣传、普查，指导各村发掘非遗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 |
| **77** | **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进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村响”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 |
| **78** | **支持、保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按权限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9** | **负责旅游文化宣传工作，深度挖掘红色旅游资源，依托让水坝村、桥坝咀村木瓜产业和旅游资源，发展休闲旅游、体验、研学等乡村旅游新业态，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
| **80** | **负责协调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加强旧院龙潭河康养基地的宣传和氛围营造** |
| **十四、卫生健康（2项）** | |
| **81**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无偿献血、免疫、慢性病、职业病预防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
| **82** |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83** |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各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 **84** | **落实森林防灭火党政同责，建立推行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巡山护林员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
| **85** |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确定、公布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负责食品摊贩备案、信息统计与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
| **十六、人民武装（2项）** | |
| **86** |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抓好兵役登记、兵役征集、应急备战、民兵工作** |
| **87** | **加强国防教育，按权限开展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国防潜力调查** |
| **十七、综合政务（10项）** | |
| **88** | **负责政务公开、目标绩效、信息宣传、文电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及后勤服务保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
| **89** |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村干部以及基层服务人员等工资福利待遇保障** |
| **90** | **健全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监督检查，负责涉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等日常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并按权限处置** |
| **91** | **负责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和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
| **92** | **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开展财政资金绩效、债务管理，落实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财政制度，落实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负责村财务代理记账** |
| **93** | **执行内部审计，负责对乡、村两级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有关经济活动，以及村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审计；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
| **94** |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 **95** | **负责书记信箱、市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
| **96** | **开展年鉴及史志资料的收集、整理、撰写、编辑等工作** |
| **97** |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上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4项）** | | | | |
| **1** |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 **市委组织部： 统筹协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管理。 市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社区工作者员额核定、招聘、考核等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社区工作者招聘的考务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社区工作者待遇经费保障。** | **1.统计乡社区专职工作者需求情况，报送招聘计划； 2.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协议； 3.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出具考核意见。** |
| **2** | **“室组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 | **市纪委监委** | **1.建立片区协作机制，推行“委领导+室组地”工作模式，统一调配力量、统筹工作，开展日常监督、业务培训； 2.按片区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对乡镇（街道）办理案件统一进行提级审理； 3.作出案件处分决定并宣布、送达； 4.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工作。** | **1.发现、上报违纪线索； 2.派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案件查办； 3.配合开展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并对处分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 |
| **3** | **市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  **管理** | **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林业局** | **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1.负责派驻机构人员业务指导培训； 2.负责派驻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人事调整等工作。** | **1.负责派驻机构人员日常管理； 2.对派驻人员选拔、任免、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出具意见。** |
| **4** | **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  **发布会** |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委宣传部** | **市委办、市政府办： 1.制定重大活动新闻宣传方案，发布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筹组织召开全市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市委宣传部： 1.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做好重大新闻选题策划，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宣传工作； 2.做好市外新闻媒体在万采访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市内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重大新闻、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全市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 **1.提供新闻采访点位及背景资料； 2.向上级有关单位推送新闻信息和新闻素材； 3.负责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新闻舆情的上报和前期调查核实，协助开展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 4.及时上报市外新闻媒体实地采访活动。** |
| **二、经济发展（4项）** | | | | |
| **5** | **固定资产项目**  **投资** | **市发改局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发改局： 1.牵头统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 2.指导制定项目策划包装方案，进行项目包装； 3.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金申报审核、项目管理等； 4.负责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合规审查，项目进度监管。 市统计局： 1.指导乡镇和企业完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2.审核乡镇和企业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市财政局： 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摸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配合核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额度、规模； 3.收集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并上报； 4.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统计入库。** |
| **6** | **以工代赈项目**  **管理** | **市发改局** | **1.统筹以工代赈项目规划立项（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2.负责报送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调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3.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项目验收，指导项目乡（镇）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 **1.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富余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 2.配合统计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情况； 3.配合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
| **7** |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 市文体旅游局 市公安局** | **市经信局 ： 协调电力单位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市发改局： 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市文体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对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 **1.协助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涉及安全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 3.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打击等工作。** |
| **8**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监管** | **市商务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3.牵头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组织、指导、协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擅自变更登记住所等违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占道堆放、卫生“脏乱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发改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1.配合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2.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进行摸排、登记、造册； 3.结合日常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占道堆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三、民生服务（5项）** | | | | |
| **9** | **公共租赁房和**  **经济适用房管理** | **市住建局** | **1.制定并宣传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政策，规划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的建设与分配； 2.负责复核公共租赁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和经济适用房购买申请人资格； 3.对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的租赁使用进行监管； 4.负责公共租赁房轮候、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 5.对不按规定使用公共租赁房和违规购置经济适用房的个人给予查处、清退。** | **1.配合开展公共租赁房和经济适用房政策宣传； 2.协助公共租赁房、租赁补贴申请人资格审核、公示、系统录入； 3.负责经济适用房申请受理、核实、初审、公示上报。** |
| **10** | **殡葬事务管理** | **市民政局** | **1.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及宣传，规划殡葬设施建设，拟订殡葬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殡葬改革工作； 2.制定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细则，明确墓地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 3.负责审批惠民殡葬救助补贴申请，发放惠民殡葬救助补贴； 4.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 **1.配合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2.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资料； 3.配合推进公益性墓地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4.收集上报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5.对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对象进行初审及上报； 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殡葬领域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做好违法建设墓地的整改工作。** |
| **11** | **饮水安全** | **市水务局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 **市水务局： 1.负责编制村镇供水规划，统筹饮水安全政策宣传； 2.实施供水工程项目或委托乡镇实施； 3.采取临时保供措施； 4.负责末梢水水质检测； 5.监督供水单位的日常运行。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1.负责水源保护及监管； 2.负责水源水质监测。** | **1.配合开展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制定饮水安全应急预案，提供饮水困难应急保障； 3.加强乡、村供水管理，负责摸排水源保护工程、供水设施、管网、供水安全情况并上报； 4.配合市水务局寻找备用水源，申报供水项目，协助或负责供水项目实施； 5.结合日常工作对供水单位和用水情况进行巡查。** |
| **12** | **养老服务机构**  **管理** | **市民政局** | **1.牵头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 | **1.参与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推动有条件的村设立爱心食堂。** |
| **13** | **普惠托育服务** |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 | **市卫生健康局： 广泛宣传指导，加强保育服务；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照护方便；发挥市场作用，大力推动项目实施；合理利用公共资源，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优势，按需提供多样化服务；开展登记备案；加强卫生保健，夯实安全责任。 市教育局： 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公益照护；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  市人社局： 严格落实休假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市自然资源局： 统筹规划建设，加强设施改造。  市发改局：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服务机构；支持建立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 | **1.将婴幼儿照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发挥引导作用，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2.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 3.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积极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 |
| **四、平安法治（1项）** | | | | |
| **14** | **社区矫正管理** | **市司法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 **市司法局： 1.牵头社区矫正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配备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就医帮助； 3.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相关工作； 4.配合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五、乡村振兴（9项）** | | | | |
| **15**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富硒检验中心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培训、宣传和巡查，指导乡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3.制定农产品质量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4.负责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日常检查； 5.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1.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及时核实并向市农业农村局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市富硒检验中心： 对农产品检验样品进行保管，负责农产品理化、生物检验检测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查； 3.负责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4.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5.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 |
| **16** |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 **市农业农村局** | **1.牵头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2.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4.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5.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6.负责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保管、运行安全巡查，督促管护主体做好问题整改。** |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和县级验收； 3.配合调解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青苗占地等矛盾纠纷； 4.负责交付后的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运行安全巡查，配合督促管护主体整改问题。** |
| **17** | **农业园区建设**  **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2.负责农业园区规划布局； 3.拟订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标准； 4.牵头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 5.组织协调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6.拟订经济作物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1.摸底调查，按照各村农业产业发展特色，“一村一品” 确定设施农业发展规划； 2.确定设施农业项目，积极对接行业部门进行申报；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实施设施农业项目； 4.负责设施农业项目的常态化维护管理。** |
| **18** | **“大棚房”清理**  **整治**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做好“大棚房”问题巡查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设施用房等非农设施的情况，建立问题台账； 3.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清理整治，恢复生产。 市自然资源局： 1.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大棚房”问题的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 **1.根据排查结果，配合做好“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 2.督促经营者限期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3.配合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
| **19** | **动物疫病防控** |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运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趋势预测，制定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发布预警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2.负责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并公布； 3.负责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预测、预报，并与市农业农村局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市卫生健康局： 参与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负责防控人际传播。 市交运局： 负责监督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及消毒管理，配合设立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相互通报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等工作； 4.负责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5.配合开展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
| **20** | **农作物病虫害**  **防治**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 3.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预报，组织统防统治，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 5.对涉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督促采取补救措施并恢复原状。** |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2.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配合开展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和病虫害统防统治。** |
| **21** | **农村供水工程**  **管理** | **市水务局** | **1.负责全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3.履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职责，建成后及时移交受益乡镇（街道）； 4.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对水质进行监督检测，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 5.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1.配合做好辖区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有关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护人员； 2.督促管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处理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正常供水； 3.协助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 4.督促规范收取农村供水费用水费。** |
| **22** | **农村厕所整改**  **整治** | **市农业农村局** | **1.科学开展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制定改厕技术手册，行之有效推行科学改厕模式，督导、指导基层有序开展改厕工作； 2.严格落实“中省奖补、市级为主、农户自筹”的农村户厕资金保障模式，保障农村问题厕所整改资金投入，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厕所整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整改完成后的问题厕所进行检查验收，加强宣传引导；  3.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责任，用好农村厕所革命资金，坚决查处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落实项目抽查验收工作。** | **1.落实政策宣传、入户动员、调查摸底、技术培训等工作；  2.以村为单位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 3.规范招标程序，落实项目招标工作； 4.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责任； 5.开展项目全覆盖验收工作和问题整治整改工作； 6.落实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7.严把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安全关口，按要求开展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8.落实项目进度、质量等调度上报工作； 9.落实项目维稳信访工作。** |
| **23** | **农药使用指导、**  **服务、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 **市农业农村局： 1.推广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农药固定监测调查。 2.会同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规范化开展回收处理工作。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开展规范化回收处理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 **1.组织落实植保项目，培育实施主体； 2.组织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3.配合开展农资门店和新型经营主体宣传指导工作，探索“店村结合”回收体系建设；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
| **六、社会管理（6项）** | | | | |
| **24**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 **市民政局** | **1.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和备案、公告等工作； 2.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争议处理； 3.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备案、公告等工作； 4.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命名、更名的指导和备案提醒及公告等工作； 5.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开展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1.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申请及备案、公告等基础资料的上报； 2.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基础资料； 3.配合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审核校对新的行政区划图； 4.配合做好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5.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配合做好界桩的维护管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25** | **犬只管理** |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公安局： 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预防接种、登记，免疫证的发放，对犬只病疫情进行监测。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养犬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依法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2.负责养犬登记证办理初审，上报市公安局统一制证； 3.开展免疫和狂犬、野犬等处置。** |
| **26** | **流动人口管理** | **市公安局** | **负责全省流动人口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日常维护，对乡镇（街道）流动人口信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相关场所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 | **1.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各村参加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实工作。** |
| **27** |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 | **市公安局** | **1.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按规定划设管制空域或落实管制措施； 3.依法管理飞行活动，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监督检查。** | **1.配合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
| **28** | **社会工作中心（站）建设与管理** | **市委社会工作部** | **1.积极申报四川省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项目； 2.制定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方案； 3.指导配强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力量； 4.对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整合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项，及时兑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5.组织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项目实施及项目绩效评估。** | **1.管理进驻的社会组织，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服务设施； 2.推荐项目申报点位并完善申报资料； 3.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进度，准确把握时间节点； 4.按照项目方案推进相关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根据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绩效评估考核资料。** |
| **29** |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 |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体旅游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卫生健康局** | **市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处置。 市人社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 市文体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市科技局： 负责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将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纳入社区治理和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内容。** |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
| **七、安全稳定（4项）** | | | | |
| **30** | **校园周边环境**  **治理** |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 **市委政法委：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市教育局：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市公安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进行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区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 **1.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3.负责维护校园周边环境及秩序管理工作。** |
| **31** | **未成年人防溺水** | **市教育局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 **市教育局： 1.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宣传； 2.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会同水务、公安等部门摸排学校周边危险水域、监督隐患整改情况。 市应急局： 协调专业队伍开展溺水救援，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市公安局： 1.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2.加强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积水矿坑等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做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 市住建局： 加强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市水务局： 1.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制度，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 **1.配合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防、隐患排查并整改； 3.负责在重点河道、水域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配合市水务局在大中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协助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
| **32**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  **安全** | **市公安局** | **1.负责大型活动的行政审批许可，对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场地条件等进行风险评估； 2.指导督促活动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制定防暴恐、防火灾、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案，并按照方案做好安保工作； 3.对活动场地或重点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排查，设置警戒线，控制人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 4.根据活动规模，在现场部署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加强巡逻，防范处置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 5.根据需要，在活动现场周边实施临时交通限行或分流等措施，疏散密集人群、车流，避免拥堵； 6.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并协助做好管控工作； 7.重要时期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涉及治安类安全、公共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 **1.加强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33** | **反电信网络诈骗** | **市公安局 市经信局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公安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预防宣传、预警劝阻工作； 2.负责银行卡、手机卡用于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的核查与打击治理； 3.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4.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对滞留境外人员进行劝返、破案追赃。 市经信局： 加强通信行业监管，督促落实电话卡实名制等。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督促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重新核验，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协助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劝返滞留境外人员； 3.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配合公安部门核实、查处涉诈违法案件。** |
| **八、自然资源（12项）** | | | | |
| **34** | **乡镇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 | **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 1.负责编制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解读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2.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专家论证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宣传； 2.参与编制万源市及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3.上报编制计划、开展乡村规划编制； 4.组织乡人大对规划进行审议并报批。** |
| **35** | **造林绿化及森林四库建设** | **市林业局** | **1.负责贯彻落实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 2.负责全市营林、造林、产业项目、森林四库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并开展技术指导； 3.负责组织开展营林、造林、产业、森林四库建设项目检查验收、落地上图； 4.会同市财政局，开展营林、造林、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5.会同市公安局对破坏营林、造林、产业等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造林绿化及森林四库建设相关政策宣传、舆论引导； 2.配合开展林业产业及森林四库建设规划； 3.按规划配合完成造林绿化、产业及森林四库建设项目建设任务； 4.配合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
| **36** | **卫片图斑违法**  **行为处置** |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 **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宣传，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根据职责对“非农化”（不含农村宅基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对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市林业局： 1.建立林地林木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并审查上报，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根据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 **1.开展卫片图斑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卫片图斑核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并建立台账； 3.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配合开展执法及整改。** |
| **37** | **土地整治项目**  **实施**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立项的评审论证工作，配合做好财政评审； 2.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监督及时足额兑付民工工资； 3.负责项目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面积测量和质量等级评定等关键核心环节工作的组织实施； 4.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的组织评审、验收认定等工作； 5.负责项目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 | **1.宣传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收集整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意见建议； 2.协调配合项目规划、实施、验收，开展矛盾调处； 3.承担项目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和土地整理后的耕地粮用，足额下发粮食种植补贴至项目区群众。** |
| **38** | **流出耕地整改、**  **耕地占补平衡** | **市自然资源局** | **1.综合分析和研判耕地流出和恢复情况，下发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2.指导、督促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 | **1.核实下发流出耕地图斑； 2.开展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工作，建立核实整改台账。** |
| **39** | **林业生态修复** | **市林业局** | **1.组织实施全市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供技术指导； 2.负责检查验收、落地上图，并会同市财政局，开展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 **1.配合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
| **40**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林业局： 1.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因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资料的复核、上报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 侦办全市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刑事案件。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 **1.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3.对违法猎捕、运输、交易及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41** | **不动产、林地、土地承包经营权**  **登记** |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统一登记、颁证； 2.开展权籍调查，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市林业局： 1.负责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 指导监督林地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将承包林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认定森林林木性质、林种等；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林地边界裁定。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指导监督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将承包土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 | **1.配合为申请人不动产登记出具宅基地审批、规划许可和验收材料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备案材料； 2.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各类土地调查、统一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3.审查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和转移登记； 4.协助产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5.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 |
| **42** | **古树名木保护** | **市林业局 市住建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林业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住建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古树名木异常和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等问题及时上报。** |
| **43** | **森林防灭火** | **市应急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应急局： 1.统筹负责重大森林火灾“救”的工作； 2.负责综合指导督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4.负责统筹协调国家综合救援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处置等工作； 5.牵头负责综合考核森林防灭火指标。 市林业局： 1.负责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主“防”的工作；  2.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并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指导、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防灭火装备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 4.负责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市森林专业扑火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和执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任务；牵头指挥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了组工作。 市公安局： 1.牵头森林防灭火“查”的工作，负责火案侦破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 2.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3.协同市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一定等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44** | **矿产资源保护** | **市自然资源局** | **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日常巡查监管并建立巡查台账；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4.开展矿业权出让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矿山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查处； 2.配合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3.配合矿业权出让涉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
| **45** | **水资源保护** | **市水务局** | **1.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水资源公报； 2.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水量分配方案，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3.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4.对水资源保护方面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 **1.制定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取用水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九、生态环保（9项）** | | | | |
| **46** | **水土保持** |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水务局： 1.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3.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工作； 5.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核收，对违法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督促自然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7.负责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8.协助开展矿区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9.负责督促行业内生产建设项目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补偿费缴纳、监测、监理、自主验收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落实田间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2.开展坡耕地和沟道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通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措施，增强森林的水土保持功能。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3.配合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4.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 |
| **47** | **土壤污染防治**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市城市发展中心**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负责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土地使用性质变更为住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市住建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涉及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市城市发展中心： 负责减少城市区域性生活点源污染，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收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用药、化肥包装物）； 4.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5.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6.配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 **48** | **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城市发展中心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运局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林业局**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 1.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市住建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区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城市发展中心：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市交运局： 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市经信局： 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49** | **水污染防治**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住建局 市交运局 市经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市水务局： 1.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3.负责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进行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2.指导建制乡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市交运局： 1.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 2.负责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经信局： 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2.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农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3.结合日常工作对农村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进行摸排巡查，按权限开展整治，发现涉及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督促企事业单位整改违法排放问题，落实无主入河排污口的问题整改。** |
| **50** | **大气污染防治**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运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局 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和温室气体减排； 2.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经营性砂石堆码场（无加工功能）扬尘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装卸点、堆码场扬尘污染防治。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运局： 负责汽修行业喷涂、交通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营运车辆尾气超标整改。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查处。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腊制品熏制、露天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市应急局： 负责煤矿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及烟花爆竹销售管控。 市经信局： 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督促各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2.结合日常工作对场镇扬尘（施工、道路）等大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露天焚烧秸秆、违规熏制腌腊制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51** | **噪声污染防治**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交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设置声控环境质量监测点；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现状信息；划分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的调查监督；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处罚；与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共同负责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的噪声防治；商业经营中广告宣传噪声污染防治；营业门市、房屋装修噪声污染防治；KTV 等室内娱乐噪声污染的处罚。 市公安局： 负责对涉及广场、公园、街道产生的广场舞、体育锻炼生活噪声及家庭室内噪声干扰居民生活调解无效的社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市交运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噪声污染防治；负责车站、码头噪声管控；协调民用机场、通航企业等噪声污染防治；交通运输工具使用声响装置的管控。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进口、销售淘汰设备的噪声污染处罚；居民住宅安装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和农贸市场等噪声污染防治。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管控；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等优先使用降噪工艺和设备；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监管。 市发改局： 负责协调铁路监管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噪声污染现场确认，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4.负责噪音扰民的矛盾纠纷调解。** |
| **52** |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牵头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开展风险评估、预警、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按程序公开，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5.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 |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演练；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制度，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开展人员安抚和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4.开展舆论引导和宣传解释。** |
| **53** | **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 | **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 **市农业农村局： 1.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推广； 3.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发现畜禽养殖污染及时处置、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负责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 5.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对规模畜禽养殖污染进行监督并跟踪整改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能职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审核、审批。** | **1.配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推广； 2.排查、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3.督促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 4.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5.配合开展畜禽养殖等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6.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初审并上报。** |
| **54** | **禁渔退捕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运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市检察院 市法院** | **市农业农村局： 承担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综合调度等工作。加强禁捕执法监管，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执法行动等。负责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实施增殖放流，开展水生生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落实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拯救行动。管理涉渔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水生生物影响评价，落实补救措施。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长江流域渔获物等涉渔犯罪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禁捕执法秩序，保障执法人员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以“长江野生鱼”等为噱头开展宣传营销，打击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行为；检查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电商平台、生产厂家等市场主体，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和网上交易，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市交运局： 负责加强禁捕水域各类船舶规范管理，排查清理水上闲置、无人管理、所有人不明的船舶及“三无”船舶，消除非法捕捞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上执法行动，提供执法船只等必要的交通保障。 市水务局： 负责加强涉渔水利工程监管，督促落实水生生物保护措施，在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充分考虑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配合开展非法捕捞行为打击和水域生态保护等工作，将禁捕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内容，协同推进禁捕工作落实。 市人社局： 负责落实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捕渔民转产转业，促进其就业创业；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保障其基本生活。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统筹协调长江流域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禁捕工作需求，保障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等生态空间，指导乡镇做好退捕渔民安置用地保障等工作，支持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负责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将禁捕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体系，推动水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查处涉渔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强对涉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管，防止因环境污染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市检察院、市法院： 负责禁渔退捕相关案件的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刑事检察、法律监督、公益诉讼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 **1.配合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 2.配合市直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巡查、涉渔工程监督、专项整治行动及案件查处；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渔业和涉渔自用船舶巡查。** |
| **十、城乡建设（6项）** | | | | |
| **55** | **房屋安全隐患**  **整治** |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住建局：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负责对县级政府所在城市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落实排危措施； 2.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整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房屋改造项目的审定、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4.加强督查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协调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风险整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3.加强督查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4.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协调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行业领域房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 **1.开展房屋安全使用宣传； 2.配合开展房屋结构、外墙安全及地灾点房屋检查、巡查，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备案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危房屋开展安全鉴定、隐患整治； 3.督促产权人（使用人）主动排危，负责房屋改造名单初审报送、住户搬离等工作； 4.配合市住建局对城市危险房屋落实排危措施。** |
| **56** | **“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整治** |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执法局** |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万源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占地以及违反规划的行为予以认定； 2.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非法占用土地和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的建设用地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对城市规划区内应取得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负责规划核实前的监督检查及违法查处。 4.负责对中心城区（古东关太平组团）内“两违”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并立案查处。 市住建局： 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 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外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中心城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违反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对违反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确需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的情况执行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3.指导、会同辖区街道（乡镇）对住宅小区违法建设进行拆除。** |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苗头及时劝阻； 3.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核实； 4.属于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的，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按不同违法类型上报相关部门； 5.依职责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实施拆除和善后工作； 6.按权限审批在村庄、集镇规划内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 **57** | **土地农转用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 | **1.审核土地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管制等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是否满足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对于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项目，负责指导乡镇按要求提供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转报万源市人民政府审批； 3.对于产业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转用项目，负责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办理农用地转用条件，指导项目乡镇办理农用地转用前期资料，待前期资料齐全后组卷上报至达州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 **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 2.配合土地转用主体开展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3.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工作。** |
| **58** | **既有住宅增设**  **电梯** |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财政局** | **市住建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和解释； 2.牵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协调自然资源、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现场踏勘核实、审批和验收； 3.负责电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安装单位资格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电梯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违反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查处。 市财政局： 1.负责电梯增设财政奖补资金的拨付； 2.负责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1.配合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 2.负责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既有住宅幢数、拟增设电梯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 3.对业主加装电梯意愿的情况进行公示； 4.指导有电梯增设需求的既有住宅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 5.开展群众关系协调和矛盾化解； 6.配合做好住宅电梯的隐患排查。** |
| **59** | **征地拆迁** |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信局 市人社局 市审计局 市征储中心 市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1.拟订征地公告； 2.组织对拟征收地块开展现状调查及登记； 3.对拟征地块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订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市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备案工作。 市经信局： 配合督促杆管线产权单位实施迁改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 市审计局： 负责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 市征储中心： 负责城镇规划区内土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统筹落实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并加强财政监督。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 **1.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公示； 3.在被征地街道、村、组张贴公告； 4.组织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集体和个人）与征地拆迁有关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审核、公示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定；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和公开； 7.调解处理征地补偿安置纠纷。** |
| **60** | **预拌混凝土（砂浆）临时搅拌站**  **巡查管理** | **市住建局** | **1.负责预拌混凝土临时搅拌站的监督管理； 2.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对建立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临时搅拌站进行拆除，并恢复临时占用地块原貌。未及时拆除的，按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3.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生产行为； 2.协助市住建局等部门开展散装水泥发展应用工作。** |
| **十一、交通运输（2项）** | | | | |
| **61** | **道路交通安全** | **市公安局 市交运局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公安局： 1.牵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统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综合治理督导及责任追究，负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交运局： 1.开展公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管理养护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 2.开展营运车辆管理，督促落实客货运源头监管等相关责任； 3.协调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在应急状态下实行联合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上路农用机械的监督管理。** |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警示工作； 2.开展村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4.对国省干道、乡道、村道进行隐患排查并上报，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
| **62** | **乡村寄递物流**  **体系建设** | **市商务局 市交运局 市公安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供销社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商务局： 1.承担物流配送、物流产业发展、物流行业管理等职责； 2.会同市邮政分公司支持、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3.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物流活动。 市交运局： 1.承担物流通道建设、多式联运、协助做好邮政管理等职责； 2.负责物流运输车辆合法性、合规性监管； 3.负责对本辖区的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1.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2.指导快递服务企业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办理上户手续，统一编号，加强标识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物流寄递企业的注册管理和经营许可。 市供销社： 利用基层供销网点建设电商服务站。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1.宣传邮政管理、物流寄递领域法律法规； 2.配合开展寄递行业日常巡查； 3.开展接转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
|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63** | **文化市场检查** | **市委宣传部 市文体旅游局** | **市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软件正版化和版权执法工作。 市文体旅游局： 负责对影院、书店、印刷企业等场所进行检查，查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有害出版物活动。**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违法违禁的书报、期刊、光盘等出版物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3.配合开展文化市场宣传和教育。** |
| **64** | **文物保护** | **市文体旅游局（市文物局） 市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文体旅游局（市文物局）： 1.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组织编制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公布； 2.加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3.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 4.监督管理全市范围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5.建立馆藏文物档案； 6.负责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7.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修缮的审批； 8.履行文物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9.负责牵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争取和分配、管理、使用。 市公安局： 1.对违反文物保护的相关行为进行治安管理处罚； 2.保护发现文物的现场； 3.处理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案件； 4.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5.协同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进行处罚； 6.保管、移交涉案文物。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 **1.负责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对王安州墓等有关文物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5.配合调查处理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6.提供文物线索，配合核实文物点权属及实地调查。** |
| **65** | **旅游行业安全**  **监管** | **市文体旅游局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运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文体旅游局： 1.牵头监督旅游经营者主体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安全； 2.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处理旅游突发事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 市应急局： 1.牵头调查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2.指导景区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预防与防治； 3.负责检查景区、景点、民宿等旅游场所的消防安全，并督促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景区地质灾害的预防与治理。 市交运局： 负责检查景区内部交通工具的运营资质及安全，并督促整改。 市公安局： 负责监督景区大型节庆、演出活动的安全预案及人流管控。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检查景区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并督促整改； 2.负责检查旅游餐饮场所的食品安全，并督促整改。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旅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 **1.结合日常工作对蜂桶九蜂山避暑山庄等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安装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2.及时上报存在的安全隐患；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景区、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
| **66** | **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 | **市文体旅游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文体旅游局： 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行使监管和指导职责，按相关要求与器材接收方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种类数量和管理维护等事项，建立可查询追溯的工作台账。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体育设施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做好公园、广场、景区等管理区域内体育设施的接收、安装、验收工作，负责体育场地设施的安全管理和维修维护。** | **1.开展体育器材的接收和维护，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2.对公共体育场馆做好开放工作； 3.开展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调查工作。** |
| **十三、卫生健康（1项）** | | | | |
| **67** |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含传染病**  **防治）** | **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 市商务局** | **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局）： 1.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 2.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应急演练； 3.加强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市交运局： 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医疗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 市发改局： 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 市商务局： 1.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 2.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贸易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 **1.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落实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配合落实人员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5.做好防控工作，建设专兼职工作队，鼓励群众参与防控活动； 6.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 | | | |
| **68** | **充电基础设施**  **安全管理** |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交运局 市文体旅游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市发改局： 牵头负责制定充电基础设施政策，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负责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在竣工验收等环节，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产权人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相关工作。 市交运局： 牵头负责公交、出租（网约车）、客运行业及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市文体旅游局： 牵头负责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村等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市综合执法局： 牵头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 **1.开展政策宣传，排查充电设施需求； 2.配合做好充电桩位置选址和协调安装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4.配合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
| **69** | **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整治** |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运局 市商务局 市应急局 市综合执法局** | **市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物业服务人对其承接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电动自行车相关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经信、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电动自行车“飞线整治”工作，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 | **1.负责安全知识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2.协调安装智能充电桩，发现“飞线充电”行为及时制止，开展事故先期处置并上报。** |
| **70**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市应急局 市水务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应急局： 1.负责会商研判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制定应对措施，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减灾能力调查； 2.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4.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5.灾情稳定后，组织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市水务局： 1.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应急抢护，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库、电站移民和监管职责内水电站安全度汛； 2.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 3.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进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分级和旱灾风险评估； 4.统筹未启动及启动三、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全市水旱灾害应对，指导部门和乡镇处置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市住建局： 1.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施工工程、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日常运行及应急抢护等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3.指导物业小区防涝； 4.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 2.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3.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4.负责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5.排查灾害隐患，标记新隐患点，指导重建规划，科学选址布局，进行资源调配，保障重建用地。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全市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配合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负责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1** |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维护** | **市应急局** |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和预案，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3.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的监督检查和应急演练。** | **1.摸清并提供辖区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 2.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护和使用； 3.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令，组织管理单位和运维（产权）单位快速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
| **72** | **综合安全监管** | **市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1.统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检查、抽查，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配合上级部门对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指导各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督促经营主体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5.配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理。** |
| **73** | **消防安全** |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住建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消防救援大队： 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5.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 6.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7.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1.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 2.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市应急局： 1.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 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市住建局： 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3.指导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4.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5.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1.配合优化消防安全预案和联动机制，开展消防演练； 2.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 |
| **74** | **煤矿、非煤矿山和工矿商贸企业**  **安全监管** |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应急局： 1.牵头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宣传； 2.负责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指导协调工作，推进煤矿企业整顿关闭和尾矿治理； 3.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情况，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4.负责非煤矿山开发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以及生产能力核定等工作； 5.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合规性。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促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管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和防控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 **1.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2.配合开展煤矿和非煤矿山以及工矿商贸企业巡查； 3.配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 **75** |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 | **市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应急局：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指挥和协调职责，开展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技术指导、群众安置等工作； 2.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到位； 3.收集、汇总和分析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上报告和对外公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灾后部署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问题整改；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开展生产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对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开展上报信息、组织群众撤离、维护秩序等先期处置；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部署工作。** |
| **76** | **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监管** | **市应急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交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应急局： 负责食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造纸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矿山领域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饲料企业、农村沼气池及规模养殖场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全市养殖场户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市经信局： 负责工业领域企业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物业小区窨井、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市水务局： 负责排水泵站、供水管线、集水池、检查井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影响地下管沟、暗沟、地坑、涵洞、窨井、排水管渠、雨污检查井、生活污水井等有限空间安全的处罚。 市交运局： 负责船厂（船舱内）、交通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有限空间安全监管。** | **1.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摸排，建立隐患台账； 3.督促涉及有限空间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及上报； 4.配合事故调查、救援和处置。** |
| **77** | **危化、粉尘涉爆等安全监管** | **市应急局 市交运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局** | **市应急局： 1.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传，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评价；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金属冶炼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进行日常检查； 3.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4.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设备，实现事故隐患整改清零销号。 市交运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 2.协助邮政管理部门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违法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治工作。** | **1.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做好群众疏散应急演练； 3.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风险线索，及时上报； 5.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 **78** | **城镇燃气**  **安全监管** |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交运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住建局：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负责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负责指导工业和民用建筑、高层住宅、公共场所等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督促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管、检查；**  **5.督导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完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草拟城镇燃气行业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对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主体资格的监督管理和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2.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3.负责城镇燃气设施中的特种设备质量检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城镇燃气设施中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管理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管理； 4.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许可的监管，加强液化石油气瓶使用登记的监管； 5.依法查处充装过期钢瓶和不合格钢瓶及在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及无照经营燃气、超范围经营燃气和乱收燃气费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组织并依法查处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站点。 市商务局： 1.负责指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 2.督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市公安局： 1.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2.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及时处理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查处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交运局： 1.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道路、水路运输及危化品运输监督管理； 2.负责燃气公路、内河水上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3.督导加强对运输装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执法管理，依法查处无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行为。 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已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燃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调压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民用建筑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积极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应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问题气”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止、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监管原则，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尽职尽责，加强监管。** |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2.制定燃气安全及施工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预警机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3.对辖区居民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燃气方面的宣传教育。** |
| **79** | **烟花爆竹监管** |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运局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市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调查生产、经营、储存环节的安全事故。 市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处置引发突发事件； 2.查处违法运输、非法储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3.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以及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 市交运局： 检查运输企业、车辆资质，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协助市公安局管控禁放。 市综合执法局： 开展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1.负责依法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 2.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或退回申请，并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市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扑救。** | **1.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和情况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打击烟花爆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 **80** | **粮食流通及应急保障** |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发改局： 1.强化粮食储备，建立应急保供体系，加强对粮食流通和库存的检查； 2.负责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3.负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5.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配合做好粮食应急供应，开展粮食流通和库存检查； 2.配合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 |
| **十五、市场监管（4项）** | | | | |
| **81** | **食品安全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指导和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3.负责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4.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2.建立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3.配合市场监管所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乡村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定期对包保单位开展督导； 5.协同相关部门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 **82** | **对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处理。** |
| **83**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市市场监管局** |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参与重大消费纠纷的调解； 3.配合开展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 4.配合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
| **84** |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针对100人以上的集体聚餐）**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 **市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监督农村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2.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防范食源性疾病； 3.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 **1.实行100人及以上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制度，并指导各村做好申报备案； 2.负责群体性聚餐活动的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和信息收集；  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定期审查资质并公布； 4.配合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乡村振兴（22项）** | | |
| **1** |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2** |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3** |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4** |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5** |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6** | **植物检疫检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7**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检疫工作** |
| **8** |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9**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10**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11** |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2** |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3** |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4**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15**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6** |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7** |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8** |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19** |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20** |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21**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22**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二、民生服务（18项）** | | |
| **23** |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24** |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25**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26**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27**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28**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29**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30**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31**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32**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33**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34** |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35** |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相关工作** |
| **36** |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相关工作** |
| **37** |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开展相关工作** |
| **38** |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开展相关工作** |
| **39** |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开展相关工作** |
| **40** |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体旅游局开展相关工作** |
| **三、社会管理（6项）** | | |
| **41** |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社局开展相关工作** |
| **42** |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43**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44** |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
| **45**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体旅游局开展相关工作** |
| **46** | **负责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市教育局开展相关工作** |
| **四、社会保障（2项）** | | |
| **47** |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司法局开展相关工作** |
| **48** |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开展相关工作** |
| **五、自然资源（34项）** | | |
| **49** |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50** |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
| **51** | **森林防火检查**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
| **52**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
| **53**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
| **54** |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
| **55** |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
| **56**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57**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58**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59**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6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61**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62**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63**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64**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65**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66** |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67**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68**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69** |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裁决**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
| **70** |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
| **71** |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相关工作** |
| **72**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73**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74**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75** |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76** |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77**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78**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79**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80** |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81**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82**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六、生态环保（14项）** | | |
| **83** |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84** |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85** | **对侵占、 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86**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 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87**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88**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89**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90** |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 **承接部门：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开展相关工作** |
| **91** |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92**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93** |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94**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开展相关工作** |
| **95**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开展相关工作** |
| **96**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七、城乡建设（13项）** | | |
| **97**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98**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99**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00** |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
| **101** |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02** |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03** | **对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104**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划刻、涂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05**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06**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体旅游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07** |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08**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09**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建局开展相关工作** |
| **八、交通运输（11项）** | | |
| **110**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11** |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12**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运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13**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运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14** |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 **承接部门：市交运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运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15**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运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16**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运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17**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运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18**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运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19**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运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运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20** |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交运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运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九、文化和旅游（8项）** | | |
| **12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22**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23**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24**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25**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26**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27**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28**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十、卫生健康（6项）** | | |
| **129** |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30** |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31**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32**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33**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34** |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相关工作**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 | |
| **135**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36** |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37**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38**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
| **139** |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40** |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41**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 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42**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43**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45**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46** |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47** |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相关工作** |
| **十二、市场监管（25项）** | | |
| **148** |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149** |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局开展相关工作** |
| **150**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51**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52**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53**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154** |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55** |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56**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57**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58**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59**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60**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161** |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62**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63**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64**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65**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66**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67**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68**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69**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7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71**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172** |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相关工作** |